

## 中原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83.6.23 第 6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83.8.4 第 686 次行政會議修正  
85.7.11 第 709 次行政會議修正  
87.2.12 第 727 次行政會議修正  
92.2.13 第 785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10.8 第 86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5.5 第 88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3.7 第 90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11.7 第 914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3.3.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108.11.7 第 976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但經本校評估確有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每次延長服務不得逾一年，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時為止。

第三條 教授於當學年度已達屆齡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或創作）及服務（或輔導）上確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且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服務單位主管於該學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主動評估後向學校推薦，經校長或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召集之評估小組作成同意推薦之決定後，提送服務系（所、中心、室）、院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始得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應逐年進行檢討、推薦、評估及審議等程序。辦理教授於講座聘期內延長服務之逐年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追認表決方式為之。

第四條 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備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可勝任教學、研究（或創作）及服務（或輔導）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或創作）及服務（或輔導）上經本校評定優良者。
3. 可依本校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本校任教已達三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5.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享有國際聲望者。
6. 所擔任課程或具專長領域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第五條 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應提供下列資料：

- (一)系(所、中心、室)推薦書及當事人對於學校之具體貢獻與預期效益。
- (二)學經歷資料說明。
- (三)最近三年內教學、研究(或創作)及服務(或輔導)之具體成果及所開授之課程。
- (四)最近三年內國內外學術研究獎勵或創作展演獲得優良評價之證明文件。
- (五)最近三年內發表之論文著作(創作)及主持或參與之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 (六)擬開授之課程及本校無其它專任教師足資接續該課程之說明。

第六條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七條 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學校應即終止其延長服務，並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